

H1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翰林國語愛閱讀—「通信方式大不同」第 75 頁
融入課文	「網際網路改變了人們通信的方式，當通信特別講求速度時，人和人之間的距離，似乎變得更近了。時間縮短、空間拉近，這是網路廣泛使用之後所造成的改變。」
主題	未來工作倡議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口述：網際網路帶給人們很大的方便，也改變了我們的生活，加上電腦的發達和普及，讓很多工作消失不見。像是打字員、家庭代工、發送傳單的，以後還有很多工作會消失不見。同時，也有許多過去沒聽過的工作出現，像網紅、電競播報員、UBER，這些都是最近十幾年才有的。現在還有 AI 人工智慧可以做很多事，取代很多工作，所以了解科技，學習新知識，對工作很重要。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際網路及人工智慧的發展，造成許多職業逐漸被取代而消失，例如許多餐廳使用點餐系統、或利用機器人送餐來取代人力。然而，同時也產生許多新的工作，創造許多新的機會。在變動快速的數位時代，唯有養成自學能力，以及終身學習的習慣，才能在變動快速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激發不同的創造力。因此，鼓勵學生自學、養成學習習慣，是適應時代變化的不二法門。 2. 面對變動快速的的社會與工作環境，國際勞工組織(ILO)在 2019 年提出未來工作倡議(the Future of Work initiative)，呼籲各國透過社會對話，形塑共識因應未來挑戰，並通過「ILO 未來工作百年宣言」之歷史性宣言。在「以人為中心」的主旨下，側重在(1)增加對人們能力的投資。(2)增加對工作機構的投資。(3)增加對尊嚴和可持續工作的投資。宣言也呼籲所有成員國採取行動：一、確保所有人都能從不斷變化的工作環境中受益；二、確保就業關係的持續相關性；三、確保為所有勞工提供充分保護；四、促進持續、包容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充分就業和尊嚴工作。 3. 我國勞動部呼應 ILO 提出「未來工作倡議」，將致力協助勞工朋友因應科技與產業變遷過程中對就業權益、技能及團結權之挑戰。勞動部許銘春部長表示，將在當前勞動政策基礎及社會對話共識上，提出三大策略方向，主動協助勞工朋友因應未來（資料來源：台灣新社會智庫）。

H2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翰林數學單元 2-2「3 位數乘以 3 位數」(第 27 頁)
融入課文	補充練習
主題	打工薪資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練習題：我們再來練習一題，有哥哥、姊姊念高中或大學在外面打工的嗎？現在(2023 年)打工的基本工資是每小時 176 元，哥哥今年工作了 460 小時，請問哥哥今年可以領到多少錢？A:80,960 元</p> <p>口述：基本工資就是最低工資，規定在法律內，通常每年會增加一些。像 2022 年每小時是 168 元，2023 年是 176 元。老闆給的工資可以比基本工資高，但是不能比基本工資低，所以老闆如果只有給哥哥 80,000 元，比同學算出的少就是違法，會被罰款。</p>
背景說明	<p>1.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II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每年第三季開會審議下一年度的基本工資，委員 21 人，由勞方代表 7 人、資方代表 7 人、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 7 人組成，審酌社會經濟相關數據，分別就月薪、時薪討論。勞資委員代表不同的團體，雖然各有立場，但藉由委員會議的對話及溝通討論，來共同決定基本工資調整幅度，最終再由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由於基本工資調整案，不僅是照顧重要基層勞工，也是經濟成長的果實由勞資共享的具體展現，行政院均尊重委員會的審議結果。</p> <p>2. 基本工資目的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維持其購買能力，對於工資在基本工資數額邊緣的弱勢勞工，尤其重要，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的勞工，均一體適用。</p>

H3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翰林數學 58 頁「四位數除以二位數」
融入課文	第 58 頁補充練習題
主題	勞保費用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練習題：媽媽工作每個月都要繳勞保費用，半年來繳了 6,048，請問媽媽每個月繳了多少勞保費用？$A: 6048/6=1008$ 元</p> <p>口述：有工作的勞工是勞保加保對象，領的薪水，要按照比例繳交勞保費。勞保提供勞工在加保期間遭遇受傷或生病住院無法工作等情形，有基本的生活保障；老年退休後，也有老年給付可以領。以媽媽每月薪資 45,800 元為例(112 年勞保費率為 11%)，每個月勞保費是由勞工、雇主與政府一起負擔，負擔比例分別為 20%、70%及 10%，同學算出來的 1,008 元是媽媽負擔的 20% 部分，而雇主應繳納 3,527 元負擔的比較多，是因為雇主有照顧勞工的責任。</p>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保是勞工保險的簡稱，法規依據是「勞工保險條例」，規範了勞保的承保(含繳納保險費)與給付，而勞保的給付分為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共五種。 2. 勞保的月投保薪資有不同的金額等級，勞工依照每月薪資所得高低來申報，目前第一級月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112 年為 26,400 元)，最高等級是 45,800 元，因此薪資高於 45,800 元，也依照 45,800 元計算保險費及給付。 3. 不同職域類別的工作者應參加各自的社會保險，例如勞工參加勞保，公教人員參加公保，勞保費負擔比例與公教保險(公保)不同，公保是公教人員自付 35%，政府補助 65%；勞保則是由勞工負擔 20%、雇主負擔 70%、政府補助 10%。 4. 以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的勞工為例，按 112 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11% 計算，每月應繳納保險費為 $45,800 \times 11\% = 5,038$ 元，而勞工自己負擔部分則是 $5,038 \times 20\% = 1,007.6$ (1,0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H4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翰林社會第三單元「家鄉的人口與生活」(第 57 頁)
融入課文	1. 課文：「一個地方如果具有交通發達、工作機會多、就醫方便……」 2. 圖 1：「彰化縣員林市因產業發展帶來工作機會，……」
主題	尊嚴勞動—工作權與就業協助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口述：工作權是國家法律保障的權利，我國憲法第 15 條有規定。工作權就是保障每個人可以自由選擇工作以獲得薪水。另外就是政府要提供充分的職業訓練與教育之機會，讓每個人都有工作的機會。找不到工作和地區發展有很大關係，例如工廠移走了就會有很多人失業，這不是因為勞工能力不好，而是因為該地區可能要做其他建設和發展。這時候，可以利用政府的職業訓練，培養另外的專長。
背景說明	<p>1. 聯合國 1966 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p> <p>(1)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p> <p>(2)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因為我國政府於民國 98 年經總統府公布實施，因此此權利公約所定內容具有法律效力。</p> <p>2. 勞動部所屬勞動力發展署下設有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等 5 個四級機關，下設有職業訓練場與就業中心，提供民眾在地化之就業協助。</p> <p>3. 各縣市政府的勞政局處，亦設有相關單位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幫助失業或初入社會的新鮮人媒合工作機會。</p>

H5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翰林社會第三單元「家鄉的人口與生活」(第 58 頁)
融入課文	1. 課文：「.....一般說來，青壯年是主要從事生產的人口，代表了當地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2. 下圖：水「林鄉的年輕人多去外地工作，.....」
主題	尊嚴勞動—勞動的意義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口述：國家、社會必須有生產力才會進步。生產力就是勞動力，有勞動者生產我們每天所需要的事物，才讓我們的生活過得好，所以每個付出勞力的工作者，不論是做什麼工作，只要是合法的都值得敬重的。國家也訂立了很多法律規定保障勞動者，像是每天正常工作時間不能超過 8 小時，每週要有休假日，最低工資的保障等等。 口述：城鄉不同，工作機會和需要的能力也不同，可以透過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培養能力和媒合工作機會，增進地方的生產力。
背景說明	1. 經濟學所指的生產三要素是指勞動、土地、資本，只有勞動是動態的，所以生產力就是指勞動力。 2. 勞動是人類滿足生活必須和追求進步的必備因素，勞動者的素質也攸關國家社會的發展，因此政府應該加強對人的能力的投資，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以促進勞動力的強化。 3. 勞動基準法是保障勞動者基本勞動條件的法律，主要內容包括一、總則。二、勞動契約。三、工資。四、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五、童工、女工。六、退休。七、職業災害補償。八、技術生。九、工作規則。十、罰則。 4.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5.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6.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例假」屬強制性規定，俾以適當地中斷勞工連續多日之工作，保護其身心健康，雇主不得任意剝奪勞工此項基本權益。「休息日」之出勤較為彈性，其出勤性質屬延長工作時間，雇主如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在遵守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可徵求勞工之同意出勤。

備註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辦理之國中小學勞動教育計劃，其中「認識勞動—五一勞動節的由來」，透過動畫影片簡述這段重要的勞工歷史事件，並附有勞動法令的基本概念，可供老師參考。</p> <p>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a6jWYhsEx8</p> <p>教學手冊(第 5~8 頁): http://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p>
----	--

H6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翰林社會第三單元「家鄉的人口與生活—高齡社會」(第 64~65 頁)
融入課文	1. 課文：「有些老年人在體力允許的狀況下，仍然會繼續工作，或在退休後，選擇當志工奉獻社會……」 2. 圖 1：「退休的老年人也可以繼續投入工作。」
主題	社會保障—勞工退休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教師提問：一般人工作到幾歲退休?退休後沒有薪水，要靠什麼生活? 退休後能不能繼續到社會上工作呢? 視學生回答內容歸納。 口述說明： 1. 對每個願意工作、付出勞力的人都應該值得我們尊敬。所以即便是年齡很大的長者，只要他有能力工作，也要給予機會，不應該因為年齡而有歧視。 2. 一般人工作退休後沒有薪水，要靠退休金生活。如果很年輕就退休，退休金很少，很快就用完；如果想要在退休後每個月都能領到退休金，就必須到達一定的年齡，而且是工作很多年才能每個月都領到錢。例如：一般的勞工必須工作滿 15 年，而且年紀到了 60 歲，才能每個月領退休金。
背景說明	1. 1999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提出尊嚴勞動 (Decent Work) 的概念。一份生產性的工作，必須是權利受到保障、獲取足夠收入同時又得到充分的社會保障。在此概念之下定有四大目標：1.促進勞動權益。2.促進就業。3.社會保障。4.促進社會對話。而「社會保障」指的是建構良好的社會保障制度，以保障個人在面對失業、老年、殘障、意外事故等社會風險時，給予資源與協助，免於落入貧窮困境的社會安全網。我國定有「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就業保險法」，保險給付種類包括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及失業等。 2.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的規定，年滿 60 歲(定有請領年齡逐步提升機制，至上限 65 歲為止)，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按月領取)；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3. 除了「勞工保險條例」所規定的年金給付外，另有「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所規定的退休金領取，二者是各自獨立分開的。 4. 公務人員、教師和私校教職員投保「公務人員保險」者(公保)，不適用勞保的規定。

H7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翰林自然科學(第 2-3 頁)
融入課文	透過實驗安全守則、野外觀察守則有關注意實驗與野外觀察安全的提醒，補充工作場所應重視職業安全的概念。
主題	職場安全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口述：長大後到工作場所，也會有安全守則，有些工作場所會接觸危險的物品或機械，必須配戴安全裝備保護自己，例如安全帽/頭盔、手套、防護眼鏡及面罩等，遵守安全規則才能保障自己不會受傷。所以，以後進入各種工作場所，第一件事情就是要了解工作安全守則的規定，才能保護自己的身體健康不受傷。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 2022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資料，我國因為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多達 320 人，平均 1.14 天就有 1 位勞工因職災死亡，失去寶貴的生命，也造成一個家庭的破碎。 2.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我國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主要內容係規定職場的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管理、主管機關的監督與檢查，以及違反本法規定的罰則，以確保工作者能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其中第 34 條規定：「I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II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4) 教育及訓練。 (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6) 急救及搶救。 (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8) 事故通報及報告。

(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4. 由上述的規定可知，職場的安全守則是確保勞工在職場的安全，避免發生意外應注意的規定，養成學生重視安全守則的概念，並提醒出社會工作應注意遵守安全守則，有助減少職場意外的發生。

H8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翰林藝術第 71 頁
融入課文	課本圖畫(馬路上各種發出聲音的畫面)
主題	職業安全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問與發表:從 71 頁的圖畫中，你看到了什麼？ 2. 歸納整理學生說法，口述:從途中可以看到有許多危險的事務和危險的地方，很多汽車在路上跑來跑去、警察可能會碰到壞人、工地的挖土機會挖出大坑洞。這表示將來在工作時，可能會有很多危險，要特別注意安全，尤其是每個工作都有安全守則，要注意工作安全守則的規定，才能避免發生意外。 3. 噪音會讓人不舒服，長時間在噪音的環境下會讓人受到傷害，如果是噪音很大的工作環境，應該要求老闆改善，才不會造成員工的身心傷害。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我國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主要內容係規定職場的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管理、主管機關的監督與檢查，以及違反本法規定的罰則，以確保工作者能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其中第 34 條規定:「 I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II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4) 教育及訓練。 (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6) 急救及搶救。 (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8) 事故通報及報告。 (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3. 由上述的規定可知，職場的安全守則是確保勞工在職場的安全，避免發生意外應注意的規定，養成學生重視安全守則的概念，並提醒出社會工作應注意遵守安全守則，有助減少職場意外的發生。

	4. 勞動部下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署，專門負責監督職場的安全與衛生以及職業災害保護；置有勞動檢查員，專門到各職場進行勞動檢查。
--	---

H9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翰林藝術第 100 頁
融入課文	「每個人都有夢想，長大後，你想從事什麼職業？」
主題	未來工作倡議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本單元是請學生發表個人想從事的職業，在同學發表完後，教師加以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述:不管你將來想要從事什麼工作，找到一個適合自己的工作就是很好的選擇。有一句諺語:「一日之所需，百工斯為備」，意思就是需要各行各業的人，才能滿足我們每天生活所必需的。所以，每一種工作都很重要，我們也要尊敬每一位在工作崗位上認真努力工作的人。 2. 口述:現在是網路和數位化的時代，很多工作將來會消失，也會出現很多現在還沒有的工作。現在還有 AI 人工智慧可以做很多事，取代很多工作，所以了解科技，學習新知識，對工作很重要。 3. 指導閱讀繪本：可參考勞動部製作繪本「小獺的冒險日記(網址如備註欄)」或「小兔踏踏上學去(已發送全國國民小學)」 4. 指導桌遊：可參考勞動部製作國小版桌遊「未來職多少(已發送全國國民小學)」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對個人而言，可以讓人有所得，以維持、改善生活條件。同時，工作也能實現自我價值，並在團體中獲得歸屬感、受尊重感，進而達到自我實現。所以，有一個合適自己的工作，不僅是賺取薪資而已，也是在彰顯個人的價值並獲得他人的尊重。 2. 工作並非僅是個人的事務，也牽涉到國家社會的進步與發展，讓每個適齡的成年人有工作更是社會安定的重要因素，因此國家制定許多與勞動相關的法令，就是確保每位工作者能有尊嚴的勞動，不僅在職場上保障個人基本權利，更是建構社會安全制度，以使每位勞動者可以在傷病、生育或老年時，還能有基本的經濟生活保障。 3. 網際網路及人工智慧的發展，造成許多職業逐漸被取代而消失，但也因此產生許多新的工作，創造許多新的機會。在變動快速的數位時代，唯有養成自學能力，以及終身學習的習慣，才能在變動快速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培養創造力，進而為自己創造機會。因此，鼓勵學生自學、養成學習習慣，是適應時代變化的不二法門。 4. 面對變動快速的的社會與工作環境，國際勞工組織(ILO)在 2019 年提出未來

	<p>工作倡議(the Future of Work initiative)·呼籲各國透過社會對話·形塑共識因應未來挑戰·並通過「ILO 未來工作百年宣言」之歷史性宣言。在「以人為中心」的主旨下·側重在(1)增加對人的能力的投資。(2)增加對勞動制度的投資。(3)增加尊嚴和可持續勞動的投資。宣言也呼籲所有成員國採取行動：(1)確保所有人都能從不斷變化的工作環境中受益；(2)確保就業關係的持續相關性；(3)確保為所有勞工提供充分保護；(4)促進持續、包容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充分就業和尊嚴工作。</p>
備註	<p>本單元可至「全民勞教 e 網」·有許多相關影片可作為補充教材。 小獺的冒險日記及桌遊教學影片均放置於全民勞教 e 網 (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p>

H10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翰林藝術第二單元「表演任我行—我的夢想」第 108-109 頁
融入課文	1. 「讓我們化身為工作場所中的人物，嘗試體驗每個職業工作中可獲得的成就感以及背後的辛苦!」 2. 課本圖片(菜市場攤販的畫面)
主題	工時與休假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1. 口述：各單元介紹各種不同的職業，有一句諺語：提問與討論:同學們有沒有想過，將來長大想要從事什麼工作呢？</p> <p>同學們將來不管從事哪一份工作，都是應該被尊重的，因為每一種工作，都是因應社會不同的需要而產生，所以每一種工作都很重要，我們也要尊敬每一位在工作崗位上認真努力工作的人，政府也要保障社會上的每一個工作者，讓大家在工作時，服務社會大眾，也能得到國家的保障。</p> <p>指導閱讀繪本：小獺的冒險日記(網址如備註欄)、小兔踏踏上學去(繪本已發送各國民小學)</p> <p>指導桌遊：可參考勞動部製作國小版桌遊「未來職多少(已發送全國國民小學)」</p> <p>2. 提問與討論:體驗過這麼辛苦和有成就感的工作後，有沒有想過，這些辛苦的工作者每天要工作多久?每星期要工作幾天? 亦可鼓勵學生關心父母的工作時間。</p> <p>整理與歸納學生意見後：</p> <p>(1) 口述:我們人的身體是需要休息的，所以工作一段時間後就應該休息；在工作很多天後，也需要休假讓自己的身體放鬆，才能保持健康的身體和愉快的心情，繼續面對工作。</p> <p>(2) 口述:我國有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的工作時間和休假，每天工作的時間是 8 小時。然後一個星期中，應該有 2 天休息。這不僅是為了保障工作者的身心健康，也讓工作更有效率，對雇主來說，員工做得更好更快，這是好事。</p>
背景說明	1. 八小時工作制: 最早是由英國社會改革家歐文 (Robert Owen) 在 1817 年所提出。當時工廠 24 小時不休息，工人工作時間往往長達 14、15 小時，他認為理想社會應讓勞工「工作 8 小時，睡眠 8 小時，休閒 8 小時」。從每天不超過 12 小時，逐步爭取到一天 8 小時，經歷了漫長的過程。工時制度隨著生產技術的進步及勞動人權意識的提升，不僅朝向縮減每日工時且不減

	<p>工資，也對週工時和月工時有了進一步的規範。「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週休二日)」已是多數先進國家的實施的制度(參考資料見備註)。</p> <p>2. 我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也就是加班不得超過 4 小時。</p> <p>3. 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也就是每工作 4 小時，就應該休息 30 分鐘，而有特殊情形的可以另行調配休息時間，但不能不讓勞工休息。</p> <p>4.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例假與休息日的主要差別在於每七日必定要有一日例假，屬於強制性的。至於休息日較為彈性，可以徵得勞工的同意而出勤，視為延長工作時間(加班)。</p>
備註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辦理之國中小學勞動教育計劃，其中「認識勞動—五一勞動節的由來」單元，提到八小時工作制的發展，以及我國工時制度的演變，可供老師參考。</p> <p>教學手冊(第 6 頁): http://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p> <p>小獺的冒險日記及桌遊教學影片均放置於全民勞教 e 網 (網址: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p>

H11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翰林健康與體育第二單元「快樂每一天—活動 2 明日之星」(第 57 頁)
融入課文	附圖下學生說:「我覺得自己數學差,運動神經不好,是個沒用的人。」
主題	個人勞動價值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述: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優點和缺點,找到適合己的專長就能展現才能。同樣的,長大以後找工作,要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才會做的快樂。例如:醫生、護理師、社工師、清潔隊、警察、消防員或建築工人對社會的貢獻都一樣大,我們應該要尊敬每個付出心力、努力工作的人。 2. 指導閱讀繪本:可參考勞動部製作繪本「原來我很重要(網址如備註欄)」或「小兔踏踏上學去(已發送全國國民小學)」 3. 指導桌遊:可參考勞動部製作國小版桌遊「未來職多少(已發送全國國民小學)」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對個人而言,可以讓人有所得,以維持、改善生活條件。同時,工作也能實現自我價值,並在團體中獲得歸屬感、受尊重感,進而達到自我實現。所以,有一個合適自己的工作,不僅是賺取薪資而已,也是在彰顯個人的價值並獲得他人的尊重。 2. 工作並非僅是個人的事務,也牽涉到國家社會的進步與發展,讓每個適齡的成年人有工作更是社會安定的重要因素,因此國家制定許多與勞動相關的法令,就是確保每位工作者能有尊嚴的勞動,不僅在職場上保障個人基本權利,更是建構社會安全制度,以使每位勞動者可以在傷病、生育或老年時,還能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3. 「原來我很重要」繪本放置於全民勞教 e 網,民眾可自行下載。內容是透過小黑熊的經歷,讓小朋友可以隨著主角黑熊水電工一起尋找自己的價值,並體驗食、衣、住、行、育、樂六類型職業的工作內容。了解工作不分尊貴卑賤,每個人都是社會中重要的一份子,值得作為本單元的補充教材。
備註	原來我很重要及桌遊教學影片均放置於全民勞教 e 網(網址: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

H12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南一健康與體育第二單元「快樂每一天—活動 3 我愛我的家」(第 62 頁)
融入課文	附圖對話：「我媽媽都工作到很晚才回家。」
主題	工時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p>讓學生發表及討論:為什麼小朋友的媽媽會工作到很晚才回家?</p> <p>歸納學生看法:1.媽媽要加班。2.媽媽的工作是下午去上班，很晚才回家。3.媽媽經常要拜訪客戶，很晚才回家。</p> <p>口述:媽媽工作很辛苦，但是在勞動基準法內有規定每天工作的時間是 8 小時，加班的話不能超過 4 小時，而且要給加班費。回去可以跟媽媽討論，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律規定。</p> <p>讓學生發表及討論:家務工作是不是一種工作呢?</p> <p>歸納學生看法: 1.是，和在外面工作一樣重要。2.否，沒有薪水、沒有休假。</p> <p>口述：家務工作是維持家庭生活的重要工作，且沒有薪水和休假等相當辛苦，課本以媽媽煮晚餐為例，是值得深思的，家務工作，應該是全家人的事，身為家庭的一份子，同學們也可以回家和爸爸媽媽討論，家務工作應該如何分工呢?</p>
背景說明	<p>1. 八小時工作制: 最早是由英國社會改革家歐文 (Robert Owen) 在 1817 年所提出。當時工廠 24 小時不休息，工人工作時間往往長達 14、15 小時，他認為理想社會應讓勞工「工作 8 小時，睡眠 8 小時，休閒 8 小時」。從每天不超過 12 小時，逐步爭取到一天 8 小時，經歷了漫長的過程。工時制度隨著生產技術的進步及勞動人權意識的提升，不僅朝向縮減每日工時且不減工資，也對週工時和月工時有了進一步的規範。「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週休二日)」已是多數先進國家的實施的制度(參考資料見備註)。</p> <p>2. 我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也就是加班不得超過 4 小時。</p>
備註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辦理之國中小學勞動教育計劃，其中「認識勞動—五一勞動節的由來」單元，提到八小時工作制的發展，以及我國工時制度的演變，可供老師參考。</p> <p>教學手冊(第 6 頁): http://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p>

H13 勞動意識融入教材四年級上學期

融入處	翰林綜合活動「幸福合夥人—活動 2 問題大發現」(第 12-17 頁)
融入課文	本單元課後補充(團體合作的活動)
主題	團結權、工會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口述:本單元教導同學團體活動過程中，大家要合作，共同解決問題。我們都知道「團結力量大」的道理，不只是團體活動要團結，在以後工作時，也要和一起工作的夥伴團結，才能發揮力量。團結力量大的道理在很多方面是相同的，例如有許多工作，是需要團隊成員分工與合作的，又像是受僱的工作者可以組成工會，藉以向雇主爭取權利，改善他們的生活品質，這個叫做團結權，是法律保障的。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結權、集體協商權、爭議權一般稱為勞動三權，是勞動者的基本權利。勞動者通常為貢獻勞力以換取薪資的一方，相較於資源雄厚的資方，個體是難以相抗衡而爭取更好的待遇和工作條件，因此賦予勞動者可以組織起來，利用團體的力量和雇主進行協商，若協商不成則可以行使罷工等爭議行為，以使雇主考量利益損失而後同意讓步。此種讓勞動者得以和雇主處在力量平衡基礎上而免於被剝削的權利，是尊嚴勞動必備的權利。 2. 團結權即是組織工會的權利，團結權原本屬於憲法保障結社自由權，但因為工人的團結權是為了捍衛工作權，所以是屬於憲法保障工作權下的基本權利。我國訂有「工會法」，係為了保障工會組織所制定，對於工會的成立、性質、運作及安全有特別的規定，具有相對於雇主的特殊地位，不能以一般人民團體相同看待。 3. 依據《工會法》，目前除了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和國防部所屬及監督之軍火工業外，所有的受僱者均得組織工會，教師也不例外；唯教師不得組織企業工會，僅能成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工會並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例如：由各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相關企業工會所組成的「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簡稱:全金聯)，由教師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組成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簡稱:全教總)。
備註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辦理之國中小學勞動教育計劃，其中「認識勞動—工會好好玩」短片，內容提到工會與勞工團結權等概念，並附有學習單(教學手冊第 61~71 頁)，可供老師參考。</p> <p>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oaQB7Mn2Kk</p>

教學手冊: <http://www.nftu.org.tw/hpSubSys/LaborEdu.aspx>

H14 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四上)之教學補充資料

融入處	翰林綜合活動「面對壓力有方法—活動 2 正念魔法」(第 38 頁)
融入課文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患者陳景維的文章
主題	就業平等-身心障礙者的保護
教師指導方式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問與討論:看完陳景維的文章，你們身邊有沒有身心障礙人士?你們覺得他們長大後在工作上會遇到什麼困難?應該如何面對呢? 同學們有沒有見過身心障礙者從事什麼工作呢? 2. 歸納與口述:身心障礙者在就學、就業、使用公眾設施的權利和我們大家都相同，我們更應該特別注意不能因為別人有身心障礙而歧視，更要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國家法律在許多法規內有規定要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其中包括保障他們工作的權利，讓他們一樣可以在長大後有合適的工作，例如：臺灣有訓練視障者成為調音師，因為他們雖然失去視覺，但也讓他們有比一般人更敏銳的聽覺，聯合國也有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要求各國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背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與就業，內容為: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2) 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3)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4) 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 (5) 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 (6) 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 (7) 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 (8) 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 (9) 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 (10) 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11) 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2. 由於我國在 106 年 5 月 17 日總統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2 條規定，溯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生效，所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全民都應該要遵守。

3.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有專章，規範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其中第 38 條規定：「 I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II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定額進用制度是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最具體的規定。